

甲方合同编号：BJSZNY2026-002

乙方合同编号：京邮电商法审【2026】第0021号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品牌农产品产销服务

项目——北京品牌农产品年度推介

甲 方：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乙 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邮政电  
子商务局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甲方) 2026年北京市品牌农产品产销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北京品牌农产品年度推介服务 (服务名称) 经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 以 11000026210200162559-XM001 号竞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竞争性磋商)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邮政电子商务局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 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一、定义

1.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等。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产生冲突或矛盾, 在不背离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前提下, 将以本合同文档为准。

2. “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二、主要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一致, 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开展品牌溯源直播活动不少于13场

1. 提供直播平台及镜头、灯光、导播等设备, 配备专业运营团队, 负责主视觉、文案设计及手卡、手牌、抽奖奖品等物料制作。

2. 主动对接北京优质特色农产品运营主体, 提供免费电商销售平台(免入选企业渠道费), 开展常态化直播。

3. 累计组织不低于50个“北京优农”品牌、300款以上品牌农产品, 入驻农产品电商平台开展营销活动。

4. 每场直播带动不少于50家主体参与，直播活动累计观看人数100万人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5. 统计数据资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SKU数据营销数据等。

#### (二) 开展主题直播活动不少于5场

1. 搭建1个优质直播间，提供镜头、灯光、导播等设备，配备专业运营团队，负责主视觉、文案设计及手卡、手牌、抽奖奖品等物料制作。

2. 提供电商销售平台，免收入选企业渠道费用。

3. 实现销售额不低于50万元，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三) 举办北京优农特色农产品进机关、社区、商圈等活动不少于11场

1. 负责对接企业、活动场地协调、展区形象设计制作搭建及拆除清理，确保每场活动展位不少于30个。

2. 负责活动所需桌椅、易拉宝、宣传折页、纪念品等物料提供及相关设施设备租赁。

3. 组织客户参与现场活动，配合活动主办方办理搭建相关手续及地方派出所报备。

4. 负责活动现场人员管理、资源调度，物料采购运输、安全保障等。

5. 统计数据资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销数据等。

北京品牌农产品年度推介活动总销售额实不低于2000万元。

### 三、服务期限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

2. 遇项目特殊情况需延长服务期限的，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 四、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141.25万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 五、付款条件

第一次：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二次：项目实施到9月10日，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3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次：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价款之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采纳并及时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审核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合同一般条款**中内容扣减相关合同款。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 1. 验收标准

服务内容的全部数量和质量指标。

### 2. 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验收申请至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并配合提供相关验收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材料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服务内容及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合同一般条款**中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或扣减相关合同款。

### 3. 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验收材料	数量
1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1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
3	项目子活动实施方案	若干
4	项目实施成效证明材料	若干
5	其他项目相关材料	若干

## 八、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应由乙方承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4.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5.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6. 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

2.1服务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 3、标准

3.1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付款

4.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 **5、服务质量保证**

5.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5.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5.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6、转让**

6.1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 **7、乙方履约延误**

7.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7.3除了合同条款第10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8、误期赔偿费**

8.1除了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 **9、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0、税和关税（如适用）**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0.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11、争议的解决**

1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4、合同修改**

14.1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15、通知**

15.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6、计量单位**

16.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7、适用法律**

17.1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分项价格表。

甲方：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2026年03月 7 日	2026年03月 7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1号楼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号
电 话：010-55525418	电 话：010-6392323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
账 号：20000054675100070634689	账 号：0200003129200069358
税 号：12110000MB1J74594J	税 号：91110101670564606H

附件：分项价格表

序号	主要项目	详细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人民币/元)
一、线上活动—矩阵化直播		小计	13	场	55,000.00	715,000.00
1	主播	主播及合作主播	4	人	3,500.00	14,000.00
2	平台投流	提升直播活动曝光度和转化率 (10万人)	1	场	16,000.00	16,000.00
3	后台及场控	控制直播互动操作、抽奖及商品上架	4	人	300.00	1,200.00
4	样品组	准备直播样品及现场助理	5	人	300.00	1,500.00
5	直播间场景搭建	背景板、场景布置等	1	项	6,200.00	6,200.00
6	直播物料	直播用手牌、商品展示道具等	1	项	3,500.00	3,500.00
7	租用灯光、网络	补光灯、特写灯、网络等	1	组	3,000.00	3,000.00
8	租用直播器材	专业推流设备,多镜头、多平台同步直播	1	次	9,600.00	9,600.00
二、线上活动—主题直播		小计	5	场	29,500.00	147,500.00
1	主播	主播及合作主播	2	人	3,500.00	7,000.00
2	平台投流	提升直播活动曝光度和转化率 (2万人)	1	场	7,300.00	7,300.00
3	后台及场控	控制直播互动操作、抽奖及商品上架	2	人	300.00	600.00
4	样品组	准备直播样品及现场助理	2	人	300.00	600.00
5	直播间场景搭建	背景板、场景布置等	1	项	3,000.00	3,000.00
6	直播物料	直播用手牌、商品展示道具等	1	项	2,500.00	2,500.00
7	租用灯光、网络	补光灯、特写灯、网络等	1	组	3,000.00	3,000.00
8	租用直播器材	专业推流设备,多镜头、多机位直播	1	次	5,500.00	5,500.00

三、线下活动		小计	11	场	50,000.00	550,000.00
1	设计费	主视觉及展位设计	1	组	3,500.00	3,500.00
2	展位搭建	主视觉、美陈、桁架安装	1	个	4,200.00	4,200.00
3		帐篷及展销花车(含布展、现场卫生清理等)	30	个	1,000.00	30,000.00
4		折叠桌及桌布等装饰	40	组	125.00	5,000.00
5		折叠椅	100	把	35.00	3,500.00
6		门楣、展板、条幅等	1	项	1,500.00	1,500.00
7		印刷品、宣传折页等	1	项	2300	2,300.00
项目合计						1,412,500.00

